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6年8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增加的内容如下：销售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蜡油、渣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上述新增的经营范围内容最终将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批为准。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将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

变更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资产收益权类理财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低风险绿色通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申请低风险绿色通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

4、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保函等；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5、在原有授信的基础上，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保函等。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额度均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且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担保方式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现根据银行的最终批复，将担保方式由公司信用变更为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尉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向深圳金陵华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向深圳前海华夏供应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3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并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期限为2年；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期限为2年。

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2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及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及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斯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15,000万，期限不超过2年；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为3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同时，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之全资子公司，三聚家景持有其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聚禾化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对聚禾化工追加投资，认购聚禾化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聚禾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三聚家景仍持有聚禾化工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